

4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紅

廳		事由		文收總	
長		為電請貴局整付本省赴美考察人員沈友銓高國忠返部旅費		建字第 9965 號	
九		已匯正寄查以由		別文 代電	
稿擬		稿		機關 送達	
三國法		張		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檔案		去建會均		別類	
字第 9965 號		年五廿		件附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時封發		時校對		時繕寫	
時用印		時判行		時送核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擬稿	

紅

0

代電

准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鑒：今年未賺代電，以代墊。本省派赴美國
考察人員沈友銘、高國智返鄂旅費，希予归还。其由除收據存外，
查是項借款已於八月一日由中央銀行武昌辦事處匯由中央銀
行南京分行轉交。省局查收相應電復查照。此奉。
建會均申元印

湖北省政府

會計室

請登記股辦理

牙定九十一

中華民國卅五年九月貳日

抄

40

交通部公路總局小電

中華

送

為查甘貴省派赴美國考察人員沈友銘高國恕

鄂旅費希予归还由

湖北省建設廳公呈本年七月廿七日建會均字第9746

呈以貴省派赴美國考察人員沈友銘高國恕

追鄂旅費希予核撥為荷此致貴省公路局

同收據一紙希惠予撥正此致貴省公路局

總局京送來 印附沈友銘高國恕小抄一紙

收文

建字第9962

49

收據附呈支380元

周明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校對 王杰

驗印 汪克東